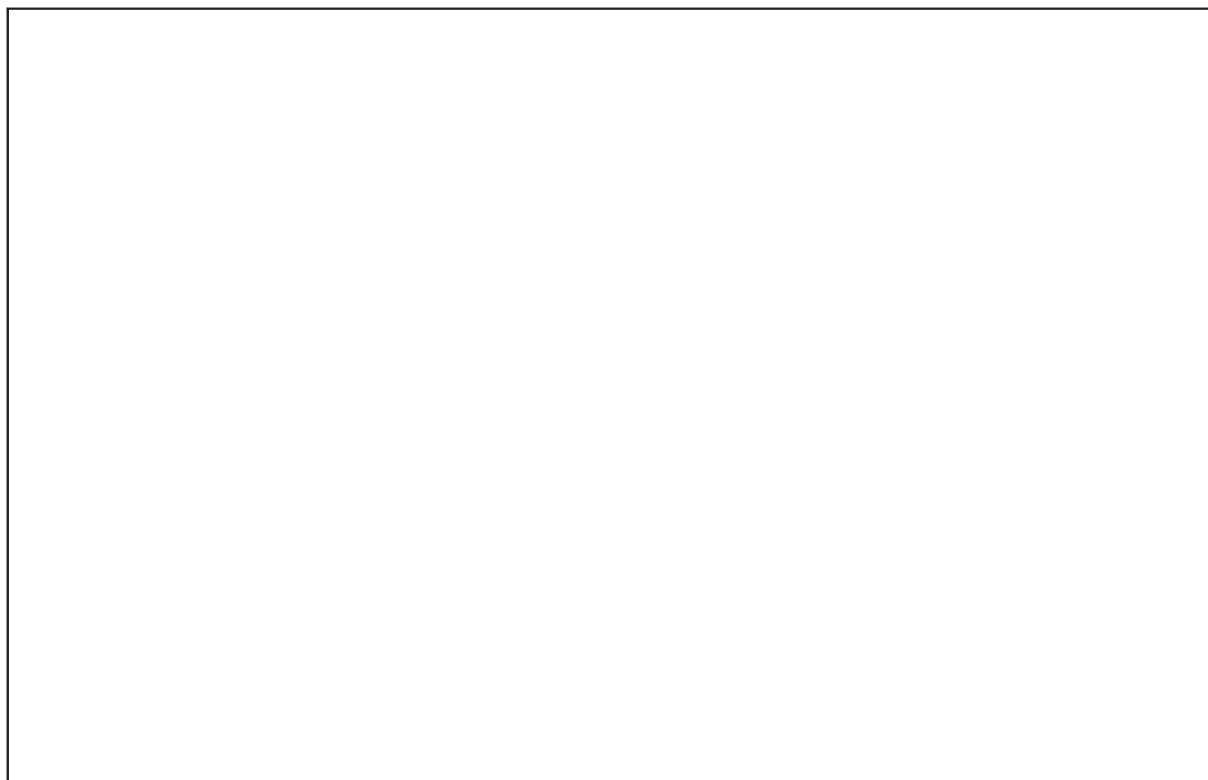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任何內閣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閣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閣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背景

於 2023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與 Falcon 訂立貸款協議，此，Falcon 將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為期一年。

2.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Falcon。

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包括尾日）

交易內：Falcon 須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協議項下的本

定價策略：本公司就款項下提供之項，款應由Falcon支付，利率應按下列適用利率總之，年利率：(i)芝罘所準管理有限公司（或接任管理該利率之任何其他人士）管理並佈之前瞻性息保隔融之期限利率，其期限與利息期對應；加(ii)息差（而該息差不得負，且應相等或不得高於本集團就有關期間能按正常業務款之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與有關款金額且件之元款項所付之利率）。

付利率之時間之式乃由Falcon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3. 建議年期限

下表載列款項下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序年序序序序序序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予以釐定，其中包括：

- 本集團未來融資計劃，包括下「進行交易」理由中裨益所述因促進產能擴張而產生之預期持續現金管理需求；
- 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金額結算，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中期報告2020年6月30日及招股章程中本公司中期報告2022年4月28日刊載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進行下游智能高精密殖加工一體化工程項

5. 董 會 認

， 款 架 其 項 下 進 行 交 易 在 本 集 專 常 一

Falcon 一 在開曼 成立 有限 企業，主 從事投 控股服務。 本公 期，Falcon 普通 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 接全 有。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控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 有。PAG 一 領 投 公 ，乃由 偉建 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生 Jon-Paul Toppino 生 立。其 聚焦亞洲，秉持三 心戰略：私市股權、信 與市場 不動產。其總部設 亞洲，在亞洲所有主 市場均設有辦事處。截至2022年6月30 ，PAG管第 自

9.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所予涵
「控股股東」	指	有上市規則所予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lcon」	指	Falcon Holding LP，一間開曼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由PAG控制，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按貸款協議項下所將由本集團或本公司與Falcon訂立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Falcon與本公司於2023年1月28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有關Falcon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提供貸款
「PAG」	指	PAG（前稱PAG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6月28日在開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司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人民幣
「負保隔融利率」	指 聯儲銀行（或接任管理該利率，任何其他人士）管理並佈的負保隔融利率